

中国现代史 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集（上）

一九七九年五月

中国现代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一九七九年五月

前 言

为了适应中国现代史教学的急需，由吉林大学、辽宁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师范学院，五所高等院校组成了中国现代史教材协作组，共同编写了《中国现代史教学参考资料》，供五院校历史系学生学习中国现代史课程之用。

本资料共分五集：第一集为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时期；第二集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三集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四集为抗日战争时期；第五集为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每集中的资料又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文献；第二部分为史实与论著；第三部分为附录。

本资料多数为原文全文照登，以见全貌；其中少数，或因篇幅过长，或因史料价值不大，则取摘录方式。

本资料中的文献和史实与论著，某些观点并不正确，有些史实也有出入。因为是历史文件，作者的情况也不同，因此一律未加改动和注释，请读者自己注意鉴别。

史实与论著的选编，着重过去发表的第一手资料。目前发表的，因易于找到查阅，故一般均未列入。

由于编者水平不高又兼资料不足、篇幅有限，编选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改进意见。

一九七九年五月

中国现代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目 录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1923年11月)	1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宣言 (1924年1月)	3
全国铁路总工会成立宣言 (1924年2月)	15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对时局宣言 (1924年9月)	18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张 (1924年11月)	25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	
宣言 (1925年1月22日)	30
广东省农民协会成立宣言 (1925年5月)	35
中共中央为反对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	
告全国民众 (1925年6月5日)	42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1926年7月12日)	47
中国共产党致粤港罢工工人书 (1926年8月8日)	60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 (1926年12月)	63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宣言 (1927年5月)	6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	
宣言 (1927年7月13日)	80
* *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	
决议案 (部分) (1926年9月)	89

二

国民党改组问题（孙中山）	97
评国民党政纲（恽代英）	100
国民党中的共产党问题（恽代英）	110
商团事件的教训（蔡和森）	115
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邓中夏）	117
国民党底分析（陈潭秋）	131
孙中山遗嘱（孙文）	135
孙中山致苏俄遗书（孙逸仙）	136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之经过与结果（罗敬）	137
广州的青年革命军（张秋人）	145
冯自由派反革命运动的解剖（蔡和森）	150
汉口屠杀案之真相（若愚）	157
沙基事件经过	163
悼廖仲恺先生（恽代英）	172
五卅运动纪实（胡愈之）	174
五卅运动中之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瞿秋白）	191
民族革命中的共产党（F·M）	198
显微镜下之醒狮派（肖楚女）	202
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瞿秋白）	238
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恽代英）	254
广州事变之研究（致中）	258
三二〇反革命政变真相（李之龙）	264
反动派在广州之活动（张太雷）	283
最近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之意义（赵世炎）	285

北伐战争中的独立团（周世第）	291
北伐途次（八、九）（郭沫若）	299
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办理经过	301
汉口“一三惨案”的经过	314
上海工人第三次起义（施英）	315
蒋介石指使倪弼枪杀陈赞贤	323
“三·一六”、“三·一七”南浔事件	325
请看今日之蒋介石（郭沫若）	327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史料（集录）	346
长沙事变经过情形一	368
长沙事变经过情形二	374
马日事变的回忆（直荀）	380
武汉政府之紧迫问题（张太雷）	384
论陈独秀主义（蔡和森）	389

三

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陈独秀） ..	417
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陈独秀）	424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戴季陶）	435
整理党务案	464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	465
陈独秀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466
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节录）（戴季陶）	474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505
武汉分共之经过（摘录）（汪精卫）	507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吾党组织，自革命同盟会以至中国国民党，由秘密的团体而为公开的政党，其历史上之经过，垂二十年。其奋斗之生涯，荦荦大者，见于辛亥三月广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汉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诸役，丙辰以往护法诸役，党之精英，以个人或团体为主义而捐生命者，不可胜算。当之者摧，撻之者折，其志行之坚，牺牲之大，国中无二。然综十数年已往之成绩，而计效程功，不得不自认为失败。满清鼎革，继有袁氏，洪惠随废，乃生无数专制一方之小朝廷，军阀横行，政客流毒，党人附逆，议员卖身，有如深山蔓草，烧而益生，黄河浊波，激而益湍。使国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为。此则目前情形无可为讳者也。窃以中国今日政治不修，经济破产，瓦解土崩之势已兆，贫困剥削之病已深。欲起沉痾，必赖乎有主义有组织有训练之政治团体，本其历史的使命，依民众之热望，为之指导奋斗，而达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则民众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为军阀之牛马、外国经济的帝国主义之牺牲而已。国中政党，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权利是猎，臣妾可为，凡此派流，不足齿数。而吾党本其三民主义而奋斗者，历有年所，

中间虽迭更称号，然宗旨主义，未尝或离。顾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则以组织未备，训练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运用不灵，虽有大军，无以取胜。吾党有见于此，本其自知之明，自决之勇，发为改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总理委任九人，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始其事，行将召集海内外全党代表会议，以资讨论。关于党纲章程之草定，务求主义详明，政策切实，而符民众所渴望。而于组织训练之点，则务使上下沟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恶留良。吾党奋斗之成功，将系乎此。愿与同志共勉之。

（选自《总理全集》，第二集，《宣言》部分。）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一、中国之现状

中国之革命，发轫于甲午以后，盛于庚子，而成于辛亥，卒颠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发生也，自满洲入据中国以来，民族间不平之气，抑郁已久。海禁既开，列强之帝国主义，如怒潮骤至，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满洲政府，既无力以御外侮，而钳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厉。适足以侧媚列强。吾党之士，追随本党总理孙先生之后，知非颠覆满洲，无由改造中国，乃奋然而起，为国民前驱，激进不已，以至于辛亥，然后颠覆满洲之举，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而已，乃在于满洲颠覆以后，得从事于改造中国。依当时之趋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经济方面，由手工业的生产过渡于资本制度的生产。循是以进，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国家，以屹然于世界。

然而当时之实际，乃适不如所期，革命虽号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实际表现者，仅仅为民族解放主义。曾几何时，已为情势所迫，不得已而与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谋妥协，此种妥协，实间接与帝国主义相调和，遂为革命第一次失败之根

源。夫当时代表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者，实为袁世凯。其所挟持之势力，初非甚强，而革命党人乃不能胜之者，则为当时欲竭力避免国内战争之延长，且尚未能获一有组织有纪律能了解本身之职任与目的之政党故也。使当时而有此政党，则必能抵制袁世凯之阴谋，以取得胜利。而必不致为其所乘。夫袁世凯者，北洋军阀之首领，时与列强相勾结，一切反革命的专制阶级，如武人官僚辈，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党人乃以政权让渡于彼，其致失败，又何待言。

袁世凯既死，革命之事业，仍屡遭失败，其结果使国内军阀暴戾恣睢，自为刀俎，而以人民为鱼肉，一切政治上民权主义之建设，皆无可言，不特此也，军阀本身，与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为军阀者，莫不与列强之帝国主义发生关系。所谓民国政府，已为军阀所控制，军阀即利用之，结欢于列强，以求自固。而列强亦即利用之，资以大借款，充其军费，使中国内乱，纠纷不已，以获取利权，各占势力范围。由此点观测，可知中国内乱，实有造于列强，列强在中国利益相冲突，乃假手于军阀，杀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内乱又足以阻滞中国实业之发展，使国内市场，充斥外货。坐是之故，中国之实业，即在中国境内，犹不能与外国资本竞争。其为祸之酷，不止吾国人政治上之生命为之剥夺，即经济上之生命亦为之剥夺无余矣。试环顾国内，自革命失败以来，中等阶级，频经激变，尤为困苦。小企业家渐趋破产，小手工业家渐致失业，沦为游氓，流为兵匪。农民无力以营本业，以其土地廉价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税日以重，如是惨状，触目皆是，犹得不谓已濒绝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后，以迄于今，中国之情况，不但无进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势。军阀之专横，列强之

侵蚀，日益加厉，令中国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狱。此全国人民所为疾首蹙额，而有识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为全国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谓生路者果如何乎？国内各党派以至于个人，暨外国人，多有拟议及此者。试简单归纳各种拟议，以一评鹭其当否，而分述于下：

一曰立宪派。此派之拟议，以为今日中国之大患，在于无法，苟能藉宪法以谋统一，则分崩离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宪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众之拥护，假使祇有白纸黑字之宪法，决不能保证民权，俾不受军阀之摧残。元年以来，尝有约法矣，然专制余孽，军阀官僚，僭窃擅权，无恶不作。此辈一日不去，宪法一日不生效力，无异废纸，何补民权。迺者曹锟以非法行贿，尸位北京，亦尝藉所谓宪法以为文饰之具矣。而其所为，乃与宪法若风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宪法之先决问题，首先在民众之能拥护宪法与否。舍本求末，无有是处。不特此也，民众果无组织，虽有宪法，即民众自身亦不能运用之。纵无军阀之摧残，其为具文自若也。故立宪派祇知求宪法，而绝不顾及将何以拥护宪法，何以运用宪法，即可知其无组织无方法无勇气以真为宪法而奋斗。宪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军阀之势力颠覆之后耳。

二曰联省自治派。此派之拟议，以为造成中国今日之乱象，由于中央政府权力过重，故当分其权力于各省。自治已成，则中央政府权力日削无所恃以为恶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权力，初非法律所赋予，人民所承认，乃由大军阀攘夺而得之。大军阀既挟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复利用中央政府，以扩充其暴力。吾人不谋所以毁灭大军阀之暴力，使不得挟持中央政府以为恶，乃反欲藉各省小军阀之力，以谋

削減中央政府之权能，是何为耶。推其结果，不过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自谋利益，以与挟持中央政府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诚为至当，亦诚适合于民族之需要与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国全体独立之后，始能有成。中国全体尚未能获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获得自由，岂可能耶。故知争回自治之运动，决不能与争回民族独立之运动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国以内，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内，所有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惟有于全国之规模中始能解决。则各省真正自治之实现，必在全国国民革命胜利之后，亦已显然，愿国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会议派。国内苦战争久矣，和平会议之说，应之而生。提倡而赞和者中国人有然，外国人亦有然。果循此道而得和平，宁非国人之所望，然知其不可能也。何则？构成中国之战祸，实为互相角立之军阀，此互相角立之军阀，各顾其利益，矛盾至于极端，已无调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过各军阀间利益，得以调和而已，于民众之利益，固无与也。此仅军阀之联合，尚不得谓国家之统一也。民众果何需于此乎？此等和平会议之结果，必无以异于欧战议和所得之结果，列强利益相冲突，使欧洲各小国不得和平统一。中国之不能统一，亦此数国之利益为之梗也。至于知调和之不可能，而欲冀各派之势力保持均衡，使不相冲突，以苟安于一时者，则更为梦想。何则？盖事实上不能禁军阀中之一派不对于他派而施以攻击，且凡属军阀，莫不拥有雇佣军队。推其结果，不能不出于争战，出于掠夺，盖掠夺于邻省，较之掠夺于本省，为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为此说者，盖鉴于今日之祸，由军阀官

僚所造成，故欲以资本家起而代之也。虽然，军阀官僚所以为民众厌恶者，以其不能代表民众也。商人独能代表民众利益乎？此当知者一也。军阀政府托命于外人，而其恶益著，民众之恶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于外人，则亦一丘之貉而已。此所当知者二也。故吾人虽不反对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则在于全体平民自己组织政府，以代表全体平民之利益，不限于商界。且其政府必为独立的不求助于人，而惟恃全体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种拟议，虽或出于救国之诚意，然终为空议；其甚者则本无诚意，而徒出于恶意的讥评而已。

吾国民党则夙以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生路。兹综观中国之现状，益知进行国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详阐主义，发布政纲，以宣告全国。

二、国民党之主义

国民党之主义维何？即孙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义是已。本此主义以立政纲，吾人以为救国之道，舍此末由，国民革命之逐步进行，皆当循此原则。此次毅然改组，于组织及纪律特加之意，即期于使党员各尽所能，努力奋斗，以求主义之贯彻。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孙先生之演说，及此次大会孙先生对于中国现状及国民党改组问题之演述，言之綦详。兹综合之，对于三民主义为郑重之阐明。盖必了然于此主义之真释，然后对于中国之现状而谋救济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据也。

（一）民族主义。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国民党之民族主义，其目的在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辛亥以前，满清以一民族宰制于上，而列强之帝国主义，复从而包围之。故当时民族主义之运动，其作用在脱离满清之牵制政策与列强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后，满清之牵制政策，已为国民运动所摧毁，而列强之帝国主义，则包围如故。瓜分之说，变为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夺，变为经济之压迫而已。其结果足以使中国民族失其独立与自由则一也。国内之军阀，既与帝国主义相勾结，而资产阶级，亦耿耿然欲起而分其馀，故中国民族，政治上经济上皆日即于憔悴。国民党人，因不得不继续努力，以求中国民族解放；其所恃为后盾者，实为多数之民众，若知识阶级，若农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盖民族主义，对于任何阶级，其意义皆不外免除帝国主义之侵略。其在实业界，苟无民族主义，则列强之经济的压迫，致自国生产永无发展之可能。其在劳动界，苟无民族主义，则依附帝国主义而生存之军阀及国内外之资本家，足以蚀其生命而有馀。故民族解放之斗争，对于多数之民众，其目标皆不外反帝国主义而已。帝国主义受民族主义运动之打击，而有所削弱，则此多数之民众，即能因而发展其组织，且从而巩固之，以备继续之斗争，此则国民党能于事实上证明之者。吾人欲证实民族主义实为健全之反帝国主义，则当努力于赞助国内各种平民阶级之组织，以发扬国民之能力。盖惟国民党与民众深切结合之后，中国民族之真正自由与独立，始可有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满清以一民族宰制于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后，满清宰制政策，既已摧毁无馀，则国内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结合，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所要求者即在于此。然不幸而中国之政府乃为专制馀孽之军阀所盘据。中国

旧日之帝国主义死灰不免复燃，于是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机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数民族，疑国民党之主张非诚意。故今后国民党为求民族主义之贯彻，当得国内诸民族之谅解，时时晓示其在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之共同利益。今国民党在宣传主义之时，正欲积集其势力，自当随国内革命势力之伸张，而渐与诸民族为有组织的联络，及讲求种种具体的解决民族问题之方法矣。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

（二）民权主义。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免诸权也。民权运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孙先生所创之五权分立为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济代议政治之穷，亦以矫选举制之弊。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于此有当知者，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藉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

（三）民生主义。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要之原则不外有二：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盖酿成经济之不平衡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故当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

呈报，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举此二者，则民生主义之进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础。于此又有当为农民告者：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利。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高利借贷以负债终身者，国家为之筹设救济机关，如农民银行等，供其匮乏，然后农民得享人生应有之乐。又有当为工人告者：中国工人之生活绝无保障，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工人之失业者，国家当为之谋救济之道，尤当为之制定劳工法，以改良工人生活。此外如养老之制、育儿之制、周恤废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辅而行之性质者，皆当努力以求其实现。凡此皆民生主义所有事也。

中国以内，自北以南，自通商都会，以至于穷乡僻壤，贫乏之农夫，劳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处之地位，与所感之痛苦，类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为迫切，则其反抗帝国主义之意，亦必至为强烈。故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盖无可疑者。国民党于此，一方面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使日趋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一方面又当对于农夫工人要求参加国民党，相与为不断之努力，以促国民革命运动之进行。盖国民党现正从事于反帝国主义与军阀，反抗不利于农夫工人之特殊阶级，以谋农夫工人之解放。质言之，即为农夫工人而奋斗，亦即农夫工

人为自身而奋斗也。

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其真释具如此。自本党改组后，以严格之规律的精神，树立本党组织之基础。对于本党党员，用各种适当方法，施以教育及训练，俾成为能宣传主义、运动群众、组织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时以本党全力，对于全国国民为普遍的宣传，使加入革命运动，取得政权，克服民敌。至于既取得政权树立政府之时，为制止国内反革命运动，及各国帝国主义压制吾国民众胜利的阴谋，芟除实行国民党的主义之一切障碍，更应以党为掌握政权之中枢。盖唯有组织有权威之党，乃为革命的民众之根据，能为全国国民尽此忠实之义务故耳。

三、国民党之政纲

吾人于党纲固悉力以求贯彻，顾以道途之远，工程之钜，诚未敢谓咄嗟有成。而中国之现状，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谋救济，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准备实行政纲，为第一步之救济方法。谨列举具体的要求，作为政纲，凡中国以内，有能认国家利益高出于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与明辨而公行之。

（甲）对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二）凡自愿放弃一切特权之国家，及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之条约者，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